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6(d)

## 人权问题:《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纳伊夫·本·班达尔·苏德里先生(沙特阿拉伯)

1. 1999年9月17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人权问题:《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在1999年11月4日、5日和8至11日举行的第32次至43次会议上就分项目(b)、(c)和(e)进行了实质性的辩论。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见有关会议的简要记录(A/C.3/54/SR.32-43)。
3. 委员会为审议这个分项目所收到的文件见 A/54/605 号文件。
4. 11月4日第32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3/54/SR.32)。
5. 同次会议上,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3/54/SR.32)。
6. 11月5日第34次会议上,秘书长柬埔寨境内人权问题特别代表、人权委员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以及人权委员会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3/54/SR.34)。
7. 11月5日第35次会议上,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独立专家、人权委员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以及人权委员会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3/54/SR.35)。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以 A/54/605 和 Add.1-5 的文号,分为六部分印发。

8. 同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纽约办事处主任代表本身介绍了人权委员会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代表的报告和布隆迪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并在分项目(b)下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3/54/SR.35)。
  9. 11月8日第36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关于消除一切形式不容忍和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3/54/SR.36)。
  10. 本分项下没有提案,也没有采取行动。
-